

证券代码：300331

证券简称：苏大维格

公告编号：2024-052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林森先生、仇国阳先生、朱志坚先生、邹奇仕女士、杨政先生、蒋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殷爱荪先生、任佳先生、凌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经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 9 名董事（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

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选举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林森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6 年至 2001 年历任苏州大学激光研究室副主任，苏州大学信息光学工程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1 年至 2008 年任本公司前身苏州苏大维格数码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九三学社苏州市主委，中国光学学会全息与光信息处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全国纳米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陈林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659,3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35%。陈林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林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仇国阳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副研究员，1996 年至 2008 年历任苏州大学科研处副科长、科长，2008 年至 2010 年任苏州大学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任苏州大学科学技术与产业部科技产业处副处长、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副主任，2010 年至 2015 年任苏州苏大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苏州苏大波蓝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 2018 年任苏州大学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转化处副处长、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副主任。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苏州大学“2011 计划”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企业党委书记、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苏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本公司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仇国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仇国阳先生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志坚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至 2001 年历任浙江美浓丝网印刷有限公司营销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01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美浓设计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任本公司前身苏州苏大维格数码光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任维旺科技、江苏维格、华日升董事长，维业达、盐城维盛董事，盐城维旺执行董事，盐城维格执行董事与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志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82,5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2%。朱志坚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志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奇仕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至 2009 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及审计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 年至今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主管、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邹奇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 5%以上股东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奇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政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曾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硕导，注册会计师。2014 年至 2018 年任西安欧亚学院副校长，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林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2010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2015 年至 2020 年任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曾任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等职务，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格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参股公司苏州立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中为联创微纳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蒋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 年 12 月 29 日，蒋林先生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警告、一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日基于同一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上述情况外，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蒋林先生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对公司经营及整体运作情况较为熟悉，本次提名蒋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殷爱荪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1982 年至 2014 年，先后任苏州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

校长、副校级调研员，期间兼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苏州大学文正学院院长。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江苏金砖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殷爱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殷爱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任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学历。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多媒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新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新清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兼任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任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凌华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现担任会计学院院长助理职务；兼任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凌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凌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